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J585782025318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广恒达汽车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1301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：	1	次	42000.00	4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1301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2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业务范围

车辆保养维修，配件供应及服务等，甲乙双方的商业活动必须在乙方许可经营范围内进行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快捷、保质保量的车辆（设备）维修、服务的权利。

2.、甲方有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、支付维修费用的义务。

3、甲方有获取优惠、折扣的权利，甲方享有乙方维修项目的质保权利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
- 1、乙方有在维修质量、进度、服务上满足甲方要求的义务，
 - 2、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甲方车辆信息、维修记录等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 - 3、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指定政采云平台的《网络供应商管理办法》。
 - 4、乙方在经营范围内，可以与甲方的各分局进行经营活动，相关的维修费用与各分局分别结算。
 - 4、乙方在合同期间有优先保障甲方车辆（设备）维修的义务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。

四、结算方式。

每半年维修费用结算一次，特殊情况另行协商，如到规定日期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的情况下，甲方仍未付款，将视为违约。结算费用时，乙方需提供维修明细清单及符合甲方报销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下列行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：

- (1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车辆（设备）维修费。
- (2)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车辆（设备）维修。
- (3) 乙方提供的车辆（设备）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。
- (4) 各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。

2、违约责任的承担：

- (1) 一方违约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，并采取补救措施，情节严重时有权终止合同。
- (2)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。
- (3) 乙方累计3次违约或单次重大违约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进行赔偿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，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，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，解决争端；若协商失败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争端；若调解无效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，各方应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1、合同生效

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、盖章完成后，本合同书立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如果情况变化，致使合同书需要变更时，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。

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，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，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，如该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协调另签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6272380000189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